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學生事務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9.12.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生物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助本系大學部學生相關活動事宜之推動及審核，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大二及大三之導師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之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：

- 一、提供生物科學系系學會之議事運作之諮詢。
- 二、協助生物科學系大學部學生辦理各項系內與系際活動之籌畫與進行。
- 三、促進大學部學生與系、院及校方政策之溝通。
- 四、培養並建立大學部學生分工、合作、協調與服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